## 臺南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:70801臺南市安平區永華路2段6號

承辦人:蔡琡瑩

電話:(06)2986202 分機27

傳真:(06)2986035

電子信箱:rainbow90229@gmail.com

受文者:臺南市南區省躬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:中華民國110年10月14日 發文字號:南市教專字第1101239446號

速別: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:

附件:如說明二 (1239446A00 ATTCH1.pdf)

主旨:有關「110學年度中小學教師專業發展進階專業回饋人才 及教學輔導教師認證、換證審查作業」事項,請查照。

## 說明:

- 一、依據教育部110年10月8日臺教師(三)字第1100135991號函 辦理。
- 二、旨揭認證、換證審查作業規定,請各校轉知所屬教師配合 辦理:
  - (一)資料收件期間:110年10月1日至12月28日止,參與認證、換證之教師請至「教師專業發展支持作業平臺」 (https://proteacher.moe.edu.tw)填寫提交專業實踐資料。
  - (二)曾參與108學年度以後(含108學年度)進階專業回饋人 才培訓或參與107學年度以後(含107學年度)教學輔導 教師培訓尚未取得認證之教師,可於作業期間申請認證 審查,並請依期程繳交專業實踐資料。
  - (三)110學年度教學輔導教師換證增辦場次如實施計畫。



正本:臺南市政府所屬各國民小學、臺南市政府所屬各國民中學

副本:本局新課綱專案辦公室電2021/10/15文



